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伟华



## 附件一、集团公司信息

### (1)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84-7183-0Y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700,000 元
实缴资本	38,700,000 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研發、制造、銷售；創業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2 年 01 月 09 日

### (2) 北京茵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茵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423-26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2A
法定代表人	邓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5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二、交割证明书格式

(1) 第一步交割证明书格式

致：

【买方名称】(下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已经于2021年【】月【】日(下称“签署日”)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卖方”)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茵沃”)共同签署了《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第4.2条的要求，卖方向贵公司确认如下事项：

截至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已被贵公司书面豁免的条件外(如有)，合同第3.1条(b)款均已于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前获得满足且在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起仍保持满足：

【填写已经买方书面豁免的第一步交割条件，如有】

除非另有所定义，本交割证明书所用定义与合同中之定义含义相同。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第二步交割证明书格式

致：

【买方名称】(下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已经于2021年【】月【】日(下称“签署日”)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卖方”)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茵沃”)共同签署了《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第4.4条的要求，卖方向贵公司确认如下事项：

截至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已被贵公司书面豁免的条件外(如有)，合同第3.2条(b)款均已于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前获得满足且在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起仍保持满足：

【填写已经买方书面豁免的第二步交割条件，如有】

除非另有所定义，本交割证明书所用定义与合同中之定义含义相同。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三、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主体资格

##### (a) 有效存续；授权

每一集团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并拥有良好的信誉，集团公司拥有执行下列行为的资格、权利和授权；(a)订立和履行本合同；(b)拥有并经营其资产和财产；(c)开展目前从事和拟从事的业务；(d)已经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了公司设立及其运作所需的所有备案与登记手续，包括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办理的登记，卖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权利和授权；

任何集团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的(登记在册或实益持有任何公司、企业、合伙、合资、社团或其他实体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的购买权。任何集团公司非任何合伙成员(或通过任何合伙从事任何部分的业务)，并且未参与任何合资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 (b) 成立文件

有关每一集团公司的所有的成立文件均已及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批准或登记，并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都是有效的，具有可执行力，在成立文件中所详述的每一集团公司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每一集团公司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c) 不存在针对任何集团公司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清盘、解散、清算或消灭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

##### (d) 组织文件

每一集团公司于本附件签署日有效的组织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和其他与每一集团公司的内部企业治理有关的其他文件)已向买方提供。

##### (e) 资料保存

每一集团公司的全部文件(包括，会计账簿、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清单和登记注册等情况、及所有有关每一集团公司的记录)皆按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每一集团公司掌握，与每一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交易皆已真实、准确、规范地记录在案。

##### (f) 公司记录

任何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备案或审批的股东名册、决议及所有集团公

司的文件决已提交申请和/或批准，所有依据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或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应通过的决议也均已有效通过。

## 2 资本总额

- (a) 每一集团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批准文件、批准证明和/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时间和数额的规定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不存在未缴纳或延迟缴纳注册资本及/或虚假出资的情况，也未以任何形式抽逃注册资本。
- (b) 本合同中附件一所阐述每一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是真实、完整且正确的。
- (c) 不存在从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或收购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任何可转换成任何股权或可最终交换或行使为股权的，尚未行使的选择权、权证、权利或协议。
- (d) 不存在，且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受约束或受限于：(a)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未行使的任何种类的权利或安排，使得任何集团公司有义务购买、退回或赎回，或促使购买、退回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权利；(b)任何集团公司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的，有关持有、表决、出售、购买、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股权/股份的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或(c)就任何股权/股份、股票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现有或累积的，或到期或应付的)的协议、承诺、安排或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外，任何集团公司均不是或无义务成为任何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的当事方，或者没有其他义务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证券。
- (e) 每一集团公司均从未为集团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保证、担保责任，也从未在其股权或其他财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3 适当授权

公司和卖方及其各自的董事和股东已经采取或将在交割前采取为下列事项所需的所有内部授权程序：(a)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公司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及(b)完成本合同拟进行的交易。本合同构成对公司和卖方的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其各自的条款执行。

## 4 政府同意

- (a) 公司和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和事项，已经取得所需要的全部政府部门或全部其他实体的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权或者在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登记、认证、指定、申报或备案。任何该等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或争议。
- (b) 公司和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和事项均不会：(i)违反任何

**集团公司或卖方的章程，或(ii)违反、抵触适用于任何集团公司或者卖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法律；或(iii)导致任何集团公司违约或产生或有违约，或导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 5 税务

- (a) 每一集团公司负责的任何性质的到期应付税金均已依法缴纳，依法延期缴纳的除外(前提是每一集团公司已在账簿中为该等延期缴纳计提充分准备金)。
- (b) 每一集团公司向有权税务机关提交的所有信息、通知、计算和纳税申报单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与该等机关就此产生任何重大争议。每一集团公司为税务目的须保存的或证明其就税金进行的任何索赔或采取的任何立场所需的所有记录，已在集团公司的场所妥为保存并可供检查。
- (c) 对任何集团公司征收的税金均未受卖方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并非集团公司通常可获得的特许、协议或安排)之影响。
- (d) 任何集团公司未支付或有义务支付与税金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附加费或罚款。
- (e) 在有关每一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税务准备金足以支付该集团公司的所有应计而未付的税金，无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评定或有争议。
- (f)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任何集团公司未在惯常经营过程之外产生任何税金，每一公司已在其账簿中为所有税金计提充分准备金。
- (g) 每一集团公司均未参加以逃避或非法递延税务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也未曾是该交易或系列交易的一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是该交易或系列交易的一方)。
- (h) 每一集团公司当前所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且将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法律法规变化除外)。
- (i) 每一集团公司均已就所有的交易、付款取得并保有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发票、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

## 6 环境合规

- (a) 每一集团公司自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和有害废物法律和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自然资源或有害物质的政府命令(“环境法律”)。集团公司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律下要求的或根据该等法律颁发的所有许可、批准、识别号、执照和其他授权(“环境许可证”)。所有过往的违反环境法律或环境许可证的情形均已解决，且不存在任何未付的、进行中的成本或责任。每一集团公司不论是在任何环境法律或任何环境许可证下的或

与之相关的确定的情况下均无任何实际或宣称的责任。

- (b) 对每一集团公司业务的经营而言的所需环境许可证已取得，且完全有效。
- (c) 不存在与任何环境法律或环境许可证有任何相关的，未决的，针对集团公司每一集团公司或其在业务经营中租赁、适用或占有的财产的请求。任何集团公司目前均为进行，且过去未承担或完成任何有关在不动产或其他地点、位置或经营场所排放有害物质的纠正诉求，不论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政府部门的命令或任何环境法律或环境许可证的要求。
- (d)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知悉任何可能使任何集团公司涉入任何环境诉讼，或可能使任何集团公司承担重大环境责任的事实或情形。
- (e) 每一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提供(i)有关业务或其拥有或占有的不动产的所有环境评估或审计报告或其他类似研究或分析的副本，和(ii)任何时间签发的，可能就环境事务向每一集团公司或业务提供保险的所有保险单。

## 7 诉讼

不存在未决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其活动、财产或资产的，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的，有关该等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与任何集团公司的关系或其代表任何集团公司的请求或诉讼，特别是针对质疑任何集团公司的项目资产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

## 8 知识产权

- (a) 每一集团公司拥有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每一集团公司经营活动中适用的且任何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均已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适当的授权或许可。任何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要求任何集团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每一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均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
- (b) 每一集团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都已经完整的付诸书面且被妥善保管。

## 9 遵守法律和文件

- (a) 任何集团公司未违反或不遵守其章程(及其修订)的任何规定。每一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中国政府的命令对每一集团公司业务或财产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命令。任何集团公司未收到有关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违反未能补救)的通知。
- (b) 当每一集团公司及其董事、员工和代理人以每一集团公司有关的名义，跟政府部门和官员就任何集团公司业务的方面进行交涉时，并未有任何

重大方面违反了适用法律中关于反腐败的规定。

## 10 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是届时与非利害关系方之间的类似公平交易中能够获得的，最有利于集团公司的，卖方或卖方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方(a)均未自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竞争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经济利益，(b)均未持有直接或间接用于业务经营或其他方面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或其中的其他利益；(c)均未有欠付任何集团公司任何超过100,000元的债务。

## 11 许可

(a) 每一集团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必需的所有特许权、许可、批准、执照和任何类似授权(“许可”)，且所有该等许可均完全有效。任何集团公司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特许权、许可、执照或其他类似授权。不存在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导致经营资质文件失效的情形。对于需要年检的经营资质文件，每一集团公司和均已完成了适格的政府授权机关对经营资质文件的年检。

## 12 资产

- (a) 集团公司现有的资产以及设备能够满足集团公司的生产需求。
- (b) 集团公司使用的或集团公司具有名义所有权的每一项资产：
  - (i) 由集团公司单独合法拥有并享有收益权，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及
  - (ii) 由集团公司占有(若能够占有)或控制。
- (c) 集团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对其业务有效运营所必要的资产。
- (d) 集团公司拥有、占有或使用的所有土地、房产、机器、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条件和正常运转状态，并得到定期和适当维护。
- (e) 集团公司的资产登记簿包括集团公司拥有、占有或使用的所有土地、房产、设备、机器、车辆和其他资产完整和准确的记录。
- (f) 每一集团公司以书面方式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每一集团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的所有土地出让金、租金、契税、印花税、市政配套费等相关费用已经足额支付。任何建设项目用地上不存在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争议(包括对任何建设项目用地和任何建设项目的使用权/所有权进行转让的任何限制)。

### 13 财务报表；重大负债

- (a) 卖方已向买方交付(i)外部审计师出具的集团公司自其成立日起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 (ii)由某一境内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年的、经审计的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的集团公司损益表和现金流动表及其所有附注和附表(合称“经审计财务表”), 及(iii)以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为基准日以及之后至交割日之前每月最后一天的、未经审计的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在截止日期前相应时段的集团公司损益表和现金流动表及其所有附注和附表(合称“管理报表”, 与经审计财务报表合称“财务报表”)。
- (b) 财务报表(i)系根据集团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 (ii)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其他通用会计原则并以与集团公司的惯常惯例一致的方式, 公允反映了(或将公允反映)集团公司截至该等报表之日或有关该相应时段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 且(iii)采取了所有必要调整, 以公允反映集团公司截至该等报表之日或有关该相应时段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
- (c) 集团公司已实施各项内部会计控制, 以合理确保: (i)集团公司的资产受到保护且其交易得到适当记录, 及(ii)为外部项目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做出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可靠性。
- (d) 每一集团公司已经在该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或披露函中充分披露该集团公司的负债责任(无论到期的或未到期的), 且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提供引起每一该等负债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的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 (e) 每一集团公司均从未为集团公司以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保证、担保责任。

### 14 无变化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交割日, 任何集团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何行为:

- (a) 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了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外的交易并产生债务、责任;
- (b) 向其股东支付或预分配股息或红利, 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或宣告派发股息或红利, 或宣告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c)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d) 约束每一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的重大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变更或修订, 本合同中明确规定或披露的变更或修订除外;
- (e) 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重要管理人员的任何辞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且任何集团公司并不知晓任何该等管理人员即将辞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 (f) 遭受任何损失(不论是否已经购买保险), 或发生任何与客户或雇员的关系变化, 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 (g) 通过任何股东会上或董事会讨论的常规事项以外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但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h) (i)超出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元或累计交易总额超过 500,000 元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 (ii)在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外处理任何固定资产, 放弃对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内的资产的控制, 签订任何导致固定资产被处置的合同, 或产生其他任何**集团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200,000 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000 元的债务、责任; (iii)在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外,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元或累计交易总额超过 500,000 元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资产投资); 及  
(i) 任何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 15 劳动协议及诉求

- (a) 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受限于任何工会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安排或受其约束, 不存在未决的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
- (b) 任何**集团公司的雇员**未因任何**集团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的性质**或因雇员就该等**业务**尽其最大努力而违反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或任何雇佣合同、专利披露协议或有关任何该等雇员与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关系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任何条款。
- (c) 不存在任何**人士**与任何**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激励、股份期权、利润分享或其他类似激励安排。
- (d) 任何**集团公司**并不知晓任何管理人员或重要雇员或任何一批重要雇员拟终止其与任何**集团公司的雇佣关系**, 且任何**集团公司**目前均不存在与前述任何雇员终止雇佣关系的意图。
- (e) **集团公司**每一**集团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有关雇佣或劳动关系的所有适用**法律**, 每一**集团公司**已及时(i)预提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适用**法律**要求每一**集团公司**为雇员代扣代缴的所有金额, 包括代扣和代缴每一**集团公司**雇员应缴的所有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 (ii)向有关**政府部门**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 包括按中国法律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向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登记, 并确认其完全缴付了所有应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且不存在关于其的任何仍未支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及(iii)向每一**集团公司**雇员全额支付就雇佣**法律**和适用于每一**集团公司**雇员的雇佣条款而应付的所有金额, 包括所有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福利、劳动补偿金和每一**集团**

公司雇员应得的其他补偿。

## 16 重大合同

- (a) 每一集团公司及卖方已向买方披露了每一集团公司为一方的或可能约束或影响其各自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且在本合同签署日依然有效的所有重大合同。每一重大合同(i)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可强制执行并具有充分效力的；且(ii)不会因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不再具有相同条款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可强制执行并具有充分效力的。
- (b) 任何集团公司或卖方均未违反或不履行任何该等重大合同或拒绝履行任何该等重大合同的任何条款，且没有任何该等协议项下发生任何经通知构成违约或不履行或允许该等协议终止、更改或加速到期的事件发生。任何集团公司均不知晓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对方当事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其在该等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条件方面有违约。
- (c) 以任何集团公司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均为限制任何集团公司进行或继续正常开展其业务或实施其商业计划的权利。并未达成授予任何人士购买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在惯常经营过程中的任何购买除外)的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 (d) 任何集团公司未授权于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签发任何委托书的权利，为了在惯常经营过程中为并代表任何集团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而向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签发的委托书除外。

## 17 保险

- (a) 每一集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律以及约束其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要求投保且维持了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保险(统称“保险单”)。
- (b) 每一集团公司的所有重大资产、财产和风险目前和过去三(3)年均又有效且目前生效的(根据其条款已正常届满的保单除外)，以每一集团公司为受益人而签发的保单或暂保单(包括综合责任险、财产险及劳工赔偿险)提供保险，在各种情况下均由负责人的保险公司承担，险种、保险金额及承保风险与从事和每一集团公司相类似的业务和运营的公司的管理和标准相一致。
- (c) 保险单项下到期的所有保险费已经按照其相关条款支付，且所有保险单均完全有效。

## 18 披露

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在本合同中或在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任何附表、附件、声明或证明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在作为整体理解时，均不含对重大事实的不实声明，或忽略如下重大事实：基于声明作出时的情形，对使得该等声明不具有误导性是必要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事实。

附件四、披露函

披露函

致：

西藏惠泽宏图商贸有限公司、宁波腾越启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已经于2021年4月23日(下称“签署日”)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卖方”)苏州茵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茵沃”)共同签署了《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定义披露函，公司和卖方已向贵公司披露以下事项：

- 1：本次交易财务尽调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现有及潜在问题；
- 2：本次交易法务尽调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现有及潜在问题；
- 3：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情况；
- 4：公司目前存在部分使用非正规版权或过期版权办公软件及专业软件的情况；

除非另有所定义，本披露函所用定义与合同中之定义含义相同。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孙伟峰



苏州企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陈波



